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小字第187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0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柯寧熔

0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壹佰陸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萬肆仟壹佰參拾柒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其中新臺幣壹萬伍仟捌佰陸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七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姜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1

書記官　洪承豐